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23年3月15日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权9.91%）提名，推选高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选康忠良先生、沈祚萍女士、张华根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选杨建劳先生、徐跃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XXX））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制度，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八条由“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订为“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